

云南吴征镒科学基金会功能型党支部 活动制度

根据中共云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党委党建工作的要求，云南吴征镒科学基金会成立功能型党支部，特制定本党支部活动制度。

一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学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坚决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事项。

（二）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带头执行机构规章制度，努力完成所担负的各项任务。

（三）带头学习机构公益理念和相关知识，积极研究机构未来的发展方向，不断提高党员的业务素质；

（四）严格遵守《党章》和相关规定，积极开展党员政治思想教育教育活动，不断丰富和发展组织生活内容，密切联系党员，了解党员的意见建议，尊重党员的合理化建议，维护党员的合法权益，监督党员切实履行党员义务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纠正各种不正之风，勇于同各种腐败现象作斗争。

（五）研究党支部建设发展规划和阶段性学习教育活动，讨论决定党支部向上级党组织的请示、报告及其他重要文件的草拟等事宜。

（六）研究党员表彰或处分等重要事项，促进党组织生活制度化正常化建设。

（七）积极参加中共云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党委举办的党建培训活动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坚持“三会一课”原则，功能型党支部活动主要以支部大会形式召开，必要时可吸收非党群众参加。

（二）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支部大会，每半年至少上一次党课，特殊情况可增加会议次数。

（三）会议由党支部书记或受委托的党员主持召开。

（四）会议议题根据上级党组织的安排和党支部的实际情况，由党支部书记确定。

（五）会议由指定的党员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。

（六）要求每个党员建立个人学习笔记，党支部定期或不定期对每个人的学习笔记进行检查，并将学习情况记入年终考评。

三、附则

（一）本制度由基金会党支部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（二）本制度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执行。